

封建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译文集

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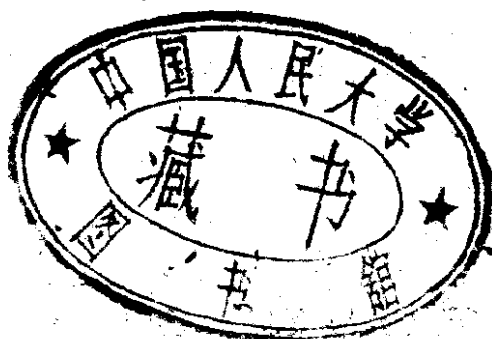
11(2)/22

495091

RD04/22

封建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译文集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



科学出版社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譯文集”收集了苏联“历史問題”雜誌两部分專題討論的文章。第一部分論文中，M. B. 涅契金娜論証了封建社会形态“上升”阶段的发生及其过渡到“下降”阶段的时期和特点，其他史学家也就这些問題发表了自己的意見。第二部分討論的是拜占庭帝国的起源、中世紀公社和城市的特点，及其封建主义逐步瓦解的原因。

从这些論文中，可以看出苏联历史学者对进一步探索各国封建主义历史过程最近致力的方向。

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問題 譯文集

“历史研究”編輯部編譯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1959年9月第一版

1959年9月第一次印刷

(京)0001—3,800

书号:1897 字数 90,1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3 1/2

定价:0.40元

目 录

論封建社会形态的“上升”和 “下降”阶段.....	M. B. 涅契金娜院士 (1)
論俄国封建社会形态发展 的两个阶段.....	A. M. 沙哈罗夫 (33)
* * *	
拜占庭社会經济史中几个未解决 的問題	3. B. 烏达里佐娃、A. H. 卡日丹 (47)
拜占庭历史中的几个問題	M. Я. 修究莫夫 (73)
* * *	
关于封建社会形态的两个主要发展阶段 的討論.....	H. Г. (102)

論封建社会形态的“上升”和“下降”阶段

(試談問題的提法)

M. B. 涅契金娜院士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問題，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問題。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研究某个国家的任何社会形态时，都把这个問題作为注意的中心。最近时期以来，在研究俄国封建主义发展的个别阶段方面，特别是在研究封建社会形态内部的資本主义成分方面，我們已做了不少的工作。可是，这个問題的許多重要方面，还没有引起研究工作者的注意。

大家知道，每一个社会經濟形态都要經歷两个主要发展阶段。在第一阶段，生产关系适合該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生产力的性質，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推进作用的。在下一阶段，生产关系就不再适合生产力的性質了，先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最后成为生产力的桎梏，——这时也就到来了“社会革命的时代”^①。随之就要建立新的社会經濟形态。

人們公正地認為馬克思在他的“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言中所闡明的那些原理^②，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实質的表述，是对他所发现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規律的綜合。

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在談到这同一問題时，談到了社会形态发展的“上升”阶段和“下降”阶段。例如，恩格斯在应用上述原理来探討資本主义社会形态时写道：“当一定的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之时，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 1954 年中文版第 1 卷，第 341 頁。

② 同上。

里面受到损失的那些人，也会讚美这种生产方式。大工业兴发时代的英国工人，就是如此。进而言之，当这种生产方式对于社会还是正常的那个时候，对于分配来说，满意的情绪也会占支配的地位；那时即使发出了抗议，也只是从统治阶级自身的人们中发出来的（圣西门、傅立叶、欧文），而在被剥削的群众中则恰恰得不到任何响应。只有当这种生产方式已经走过自身没落阶段的颇大一段行程之时，当它一般已经腐朽，当它的存在条件大部分已经消失而它的后继者已在敲门的时候，——只有在这时候，分配上的愈益增长的不平等，才被认作是非正义的……”①

由此可见，一定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并推动其向前发展的时期，是社会发展的上升阶段。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遭到破坏，生产关系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并阻碍其发展的时期，这就是社会形态发展的下降阶段了。

在探讨俄国封建制度历史的时候，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一望而知的，可是根据具体历史情况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还做得很不够。我国历史上封建社会形态的“上升”阶段到何时为止，从什么时候起进入“下降”阶段，——对于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得出可靠的、或者哪怕是公认的答案。显然，只有在缜密地研究了史实以后才能得出这样的答案，并进一步作出更细致的分期，从根本上区分社会形态的各主要阶段。在讨论俄国各族人民历史的分期问题时，这个问题并没有讨论。难道不正是因为如此，这个讨论才没有取得能使大多数史学家满意的结果吗？

有些史学著作中说，某个社会形态在某个世纪是“稳定的”、“巩固的”。显然，这种惯用的说法只有在同时断定了社会形态当时所经历的那个基本发展阶段的性质时，才是合理的。如果不考虑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性质，那末，历史学家关于某个制度的“巩固”或“不巩固”的主观臆断，是决不能充实这一用语的内容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2—153页。

的。而且，社会形态的“稳定”和“巩固”諸术语，用之于社会形态的上升阶段和用之于下降阶段，有着极不相同的意义。

例如，在叶喀德琳娜二世統治的18世紀下半叶，封建制度是否“巩固”呢？許多史学家非常确凿地肯定了这一点。可是当他們論証自己的論断时，唯一重要的意見是指出，这时的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在叶喀德琳娜二世以后，封建主义社会形态的存在不到70年。为証明其“巩固性”，70年是多呢，是少呢？这是沒有人知道的。問題不在于連續存在了多少年，而在于另一方面：封建生产关系是否还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形式，是否还适合生产力的性質？如果适合，生产关系就是进步的，有发展前途的，因而无疑是稳固的。如果不然，則不論是保卫地主利益和貌似不可动摇的农奴制度的农奴主的措施如何坚强，封建农奴制度却是日趋衰頹，它的表面的“不可动摇性”已为新事物的发展所日益搖动，因此，它早已是不“稳固”、不“巩固”的了。与此同时，旧制度直到它灭亡的时候还保持一定的頑抗力量和某种潛在的“稳固性”，因为它总不“自行”消亡。因此，如果不同时弄清楚它們和上述基本問題的关系，則封建主义的“稳固性”和“巩固性”这些术语以及类似的用語的局限性是很显然的。由此可見，“稳固性”、“巩固性”这些术语應該有精确的科学內容。

还应该談談另一个很流行的术语：在某一世紀和某些世紀中封建主义“占統治地位”、或“封建生产方式占統治地位”。但是，“占統治地位”到底怎样耕呢？这里指的是其封建生产关系还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上升的、生气蓬勃的封建生产方式之占統治地位呢？还是已經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之占“統治地位”呢？在这里，这个术语的內容有着原則性的差別。当然，封建生产关系在基輔罗斯和普希金时代都是占統治地位的。但是，把同一术语应用于有重大區別的不同情况，就变得毫无內容了，因为它并不反映具体的、起主导作用的过程。由此可見，对于某种生产方式“占統治地位”这一术语，也应该規定明确的科学內容。

在1861年前夕也还是农奴制度“占統治地位”，否則就不会出

現革命的形勢，也無須廢除農奴法。要知道，農奴法的廢除絕不是由於採用僱傭勞動的領地早已在數量上占優勢，而農奴主的領地已經為數無幾了。事情的本質在於：新性質的生產力和已成為生產力桎梏的衰頹的生產關係之間的尖銳衝突已達到頂點，因而只有廢除農奴法才是唯一的出路。還有另外一個例子。Е. И. 查奧節爾斯卡婭在她的論 18 世紀工場手工業的專著里得出結論說：工場手工業具有資本主義成分和農奴制成分的特點^①。Н. И. 巴甫連科和 Н. В. 烏斯特育哥夫^②建議查奧節爾斯卡婭“通過研究生產中的實際關係”，來確定上述兩種成分的“比重”。假定書評作者的這個正確意見作到了，研究者用數字表明了“資本主義成分和封建主義成分的相互關係”。但是，只憑算術數字仍然不能回答下述問題：生產力和“占統治地位的”舊的封建生產關係的衝突有多激烈？封建社會形態的退化程度也仍然沒有得到研究。

當然，星星點點地散布在封建主義大海中的資本主義關係的“小島”，也是歷史過程的極其重要而具有特徵的一個方面。它可以表明新舊衝突的成熟程度和舊制度內部的新成分的發展程度。但是，不僅是由於這些“小島”數量的增多才使舊社會形態崩潰的。社會形態更替的主要的歷史“動因”，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來，在這裡也應該服從於生產關係最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因此，儘管這些“小島”很重要，但它們並不能夠解決問題，而只是解決問題的因素。必須從社會形態的全部社會經濟關係——包括新的和舊的關係在內，因為舊的關係也在變化——中去研究生產關係是“適合”或“不適合”生產力的性質。

例如，研究農奴制俄國工業發展史的專家查奧節爾斯卡婭認為，俄國歷史上“近代”（17 世紀至 19 世紀上半葉）的基本特點是：“在整個被探討的時期內，封建生產方式及其所特有的生產力和生

① Е. И. 查奧節爾斯卡婭：“1700—1725 年莫斯科輕工業的發展”，莫斯科 1953 年版，第 11—14 頁。

② 參看這兩位作者對查奧節爾斯卡婭著作所寫的书評，見“歷史問題”雜誌（1953 年第 11 期第 131 頁）。

产关系的状况占统治地位。”^① 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到底是一种什么状况呢？要知道，这种状况并不是稳定的、静止不动的，而是在该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中起着变化的。在上面所引的那句话里，不但没有回答什么问题，而且也没有提出主要的问题：旧的生产关系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呢？还是在促进它的发展呢？因此，“占统治地位”这个术语就很含糊不清。如果仅仅赋予它以形式上的意义，这个术语是可以用的，但是如果再加上在基础中不断产生着日益增长的矛盾和该基础日益接近于死亡这样的概念，那它就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完全越出了通常所谓某一制度“占统治地位”或“巩固”的这一固定的、形式上的概念。

* * *

在把封建社会形态“上升”阶段这个概念用来研究俄国历史的时候，应该首先研究人们通常忽视了的问题：即在俄国封建主义发展的最初时期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问题。

古代罗斯国家的封建性质是大家都承认的。至于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则如所周知，俄国的斯拉夫居民并没有经历过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多数斯拉夫居民直接从原始公社制度过渡到了封建主义，绕过了奴隶占有制（但是，这并不排斥下述情况，反而以下述情况为前提：斯拉夫人以及和他们定居在一处、后来在某种程度上被他们同化了的各族人民，其经济体系中是存在过家庭奴隶制的）。

阐明古代斯拉夫人的原始公社制度，是所有综合性俄国史著作的一个论题。在这里，作者们往往只“一般地”、静止地论述原始公社制度，没有解答它到底处于什么发展阶段的问题。他们只是谈谈公社组织，列举一些部落及其特点，然后马上把话锋转到封建关系的最初形式上。事实材料证实了所有这一切，因此，在这一方面没有引起争论。可是，这种过渡没有从前一个社会形态的矛盾方面，从它的“下降”阶段方面，从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和已衰颓的旧生产关系的斗争方面来加以说明。然而，如果不探讨这一系

^① 查奥节尔斯卡娅：“论俄国历史上的‘近代’的实质和主要阶段”，载“历史问题”1951年第12期第94页。

列問題，封建主义的起源就不能了解，因为封建主义起源于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的“下降”阶段和起源于原始公社制度“下降”阶段，是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的。

人类历史上延續很久的原始公社社会形态也是按普遍規律发展的：它有过进步时期，即原始公社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时期，过此以后就进入下降阶段，即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开始束縛生产力发展的时期。由于它是人类已有的社会形态中最漫长的一段，当然它的衰落时期也就占了很大一段時間^①。

應該想象到，广大斯拉夫地区从已瓦解的原始公社制度飞跃到更进步的制度、即封建制度，是向前迈进了怎样巨大的一步。通常史学家們忽視了問題的这一方面。封建制度比已經解体的原始公社制度的进步表现在什么地方，这一点尚未有人說明。显然，应当談到原始公社制和奴隶占有制的瓦解和危机的問題，也就是应当談到它們成为生产力发展障碍的問題，經濟衰退的問題，以及只有在新的制度即封建制度范围内才有可能得到进展的問題。

在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同时，部落之間的战争、掠夺性的远征和侵袭都加強了：这些活动对經濟起着破坏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进行整体的、巨大的公社經濟活动。哥德人、匈奴人、阿瓦尔人四出掠夺別人的領土，这难道和原始公社制度的下降阶段、和它的瓦解过程沒有联系嗎？他們企图用这种办法来解决自己的正在瓦解之中的原始公社制度內部业已酝酿成熟的經濟矛盾。

在原始公社制度解体的过程中，发生了新的、在当时是进步的独立的小农經濟，这种經濟后来成了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虽然独立的小农經濟还保持着同公社的联系，但和解体的原始公社制度比較起来，恰恰是在小农經濟中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可

① П. П. 叶菲明科认为，原始社会历史的最早时期（“原始羣团的时期”）“在 50 余万年以前”就开始了。見叶菲明科著“原始社会。古生物学时期簡史”，基輔 1953 年版，第 14 頁。这里說是几十万年。根据 M. O. 科思文所引的資料来看，人类在地球上存在大約有 100 万年，只有最近的四、五千年才是原始公社制度以后的各对抗性社会形态。由此可見，原始公社社会形态仅略少于 100 万年。見科思文著“原始文化史綱”，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5 頁。

能性。独立的小农经济是一种新的、更进步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能够提供剩余产品，而这是旧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所绝对做不到的。在当时说来是新的、进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这种关系相适应的。

农业技术中所已取得的成就，要求制造比古代更完善的大量耕作工具。在耕作过程中开始使用金属（如古代斯拉夫人的铁制犁头）。还必须使役畜——尤其是马和牛——得到扩大再生产。显然，和面临完全解体的原始制度相反，封建主义能够保证达到上述的要求。

刚兴起的、进步的封建生产关系，迫切需要一种维护它的上层建筑。在封建主义上升阶段，作为保卫生产力当前水平的公国政权能起这种作用。同时，这种上层建筑也是新的剥削制度的卫护者。这种情况在我国历史著作中已有详细的研究，但是，研究者通常没有注意到早期封建主义的客观上的进步方面。然而只要对照一下已经瓦解的旧的经济生活管理形式和进步的经济生活管理形式，就会有充分的根据来取得结论。“俄罗斯法典”的意义在这种条件下就更其明显了。例如，如果分析一下“俄罗斯法典”中以对杀人犯判处罚金来代替血亲复仇这一进步改革，就能获得经济方面的论据。

根据这一著名法律文献的资料来说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是个异常重要的研究题目。封建主和农民之间的显著阶级对抗可以用它的发展进程加以说明，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法律形式及其客观历史作用也可以作为科学论题更明确地予以提出。封建关系的进步性只有相应地阐明了原始公社社会形态（它的生产关系不仅妨碍、束缚了直接生产者的经济，而且直接破坏了他们的经济）的深刻解体过程，才能使人理解。

在这种情况下，古代罗斯个别地区的经济独立性的成熟和导致封建割据的那些前提条件的形成，应当理解为10—13世纪的合乎规律的进步过程。封建主义在自己的经济巩固过程中向前发展了，为当地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活动余地。某些地区

的經濟獨立性的形成是和下面一些情況有聯系的：農業的廣泛推行和鞏固，耕地面積的大量擴展，農業和手工業工具的某些改進，以及人數日益眾多的農民羣衆——直接生產者——所擁有的工具的大量增加。在這時，城市也多起來，這已為 M. H. 齊霍米洛夫院士的研究著作所証明了。

* * *

用什么標準來判定社會形態之進入它的“下降”階段呢？怎樣才能確凿地証明封建生產關係在這個或那個時期仍然與生產力相適應，或者已與生產力的新性質發生矛盾、阻礙了生產力發展的進程呢？

僅僅說明生產力發展的事實，還不能給研究工作提供這樣的標準。要知道，生產力——生產中最活躍和最革命的因素——往往不僅能夠在進步的社會形式中發展，而且也能在舊的、阻礙它本身提高的社會形式中發展，不過它在這里起着瓦解舊社會形式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生產力的發展和舊生產關係展開了鬥爭。只有在分析了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在當時最重要經濟現象領域中的相互依賴關係以後，才能找到這個必要的標準。因此，必須把握全部現象，最初集中分析生產力的性質，然後分析生產關係，一時一刻也不要忘記過程的一貫性，不要忘記比較和分析這一過程的兩個方面，要看看這兩方面是否相適應。

在舊生產方式內部所發生的新東西，最初並不是很鮮明、很強有力的。應該注意到微弱的、然而具有不斷更新趨勢的新現象，日益加強和擴展的、具有發展前途的現象，特別是在轉變時期所特有的工業中的現象。

在工業方面，這種具有發展前途的現象當然應該數工場手工業了，近年來歷史學家對這個問題是注意得較多的。當然，工場手工業並不能包括經濟發展中的一切新事物，但它可以提供出極典型的現象。文獻中關於俄國工場手工業的社會性質的爭論尚未得出結論，依我們看來，這一討論的缺點是把生產力發展的問題和生產關係的問題混淆起來。生產方式的這兩個最重要方面沒有在方

法論上加以区分，它們的相互关系也沒有加以說明。爭論者对这些問題的綜合注意得不够，实际上它們都是爭論双方应傾全力加以解决的。在我看来，有一些人把工場手工业主要当作生产力的发展問題来研究，而另一些人則認為工場手工业只是生产关系的問題。沒有人研究这两者之間的相互作用問題，沒有人研究它們之間的內在相互关系問題。

从人們对用来生产物質財富的劳动对象和自然力的关系的观点来看，應該特別注意于說明在工場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性質。不應該仅仅指明生产力的进展，而不談它的已經发展起来的——与旧型式有着原則区别的——新形式。必須应用准确的科学标准來說明生产力性質方面的新事物。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极深刻地揭示了問題的这一方面，很注意工場手工业中生产力的性質。‘新事物表現为发展过程中的飞跃。从协作中产生了新的社会劳动生产力。这已在簡單协作中有所表現：在簡單协作中，业主能够剝削同时在企业中工作并完成着同一种工作的許多工人。当簡單协作演变成了以分工为特征的工場手工业时，新的生产力更加发展了。正是分工急剧地推动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产力的发展有了新的性質，使判定这种新性質有了基本的标准。

工場手工业把手工业分为若干局部操作，使每一項操作都固定地由某个工人去担任，从而成为他的专业。在分散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小业主的生产过程中，是由一个工作者做完全部生产程序；工場手工业則和这种旧式生产过程相反，它把許多担任不同生产操作的直接生产者的努力联合起来，取得了生产力发展方面空前未有的、新的性質的高漲。工場手工业与古典的封建主义生产比較有重大的区别，因为工場手工业有新型的分工和生产資料集中的特点，因此，它是一种巨大的工业企业。

資本主义的使命是集中和合併封建主义的分散的、細小的生产手段，从而把它們变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強大槓桿。無論簡單协作或工場手工业都完成了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一最重要职

能：当它們存在于封建社会内部并在封建主义内部发展的时候，它們比起中世紀的小作坊来乃是一些規模巨大的、集中了生产力的企业。可是，手工工場中的技术手段实际上仍然是原先的那些手段、或者按其水平来說是极接近于手工业作坊中所使用的劳动工具。原先的原始工作台和“数百年来工匠积累起来的手工艺”，它們的技巧和經驗，——这仍然是手工工場生产的基本要素。当然，工艺技术在手工工場生产中是有所改进的，許多劳动操作被簡化了、分細了，劳动工具专门化了。

工場手工业为机器时期、为技术革命准备了条件，而这正是它发展的必然結果。馬克思指出：工場手工业时期，用使工具适应单个工人的单独任务的方法，簡化、改善并加多了操作工具。工場手工业时期創造了“机器的物質条件之一。机器就是由簡單工具的結合构成的”^①。但是，工場手工业时期，虽然曾使生产技术有所改进，却并没有根本改变旧的生产技术；工場手工业时期的技术仍然不过是完善化了的手工业技术。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由工場手工业所創造、并使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嶄新的性質（即手工工場大大不同于中世紀手工业作坊的新的性質）的巨大飞跃，是从哪里来的呢？馬克思圓滿地闡释了这个基本問題：在工場手工业中，生产力发展的革命的起点是人本身，是按新方式工作的劳动力^②。

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的和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劳动者，在工場手工业条件下是处于一种全新的地位，与其他直接生产者有着新的生产联系，因此使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制針手工工場的典型例証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个手工工場中，一个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是每日平均制針 4,800 枚，而使用同样工具的单个手工业者，每天还制造不出 20 枚針）。工場手工业所特有的分工原則产生出了这种生产效果，并且規定了工場手工业阶段生产力发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0 頁。

② 參看同上，第 446 頁。

展的新的性質^①。

俄国使用自由雇佣劳动的手工工場和使用依附者劳动的手工工場(如世袭領地手工工場和領有制手工工場,即使用国有农奴的手工工場),其技术装备不完全一样,在生产过程中集中劳动力的数量也不相同。但是,从生产力发展的观点来看,它們都具有工場手工业的上述主要决定性特点,都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如果没有这种情况,就没有刺激这两类手工工場发生的任何原因。在生产力的性質上,它們自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恩格斯把资本主义的最初阶段——简单协作和工場手工业阶段——的生产力的发展称为“产业革命”^②的初步。这就是恩格斯所說的资本主义革命的起点。工場手工业之所以能够急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是由于它具有新的分工原則。馬克思写道:“工場手工业的分工,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全然特有的創造物。”^③

17世紀俄国沙皇的一个麻布手工工場就具有工場手工业所特有的十分細致的分工,这在封建的手工业作坊中是前所未見的。这个手工工場集中了相当数量的工人。卡达舍夫織工工場使用的是划定在該鎮居住的工人(相当一部分人是妇女)。根据“呈織工工場主人的清冊”来看,这个手工工場是一座两层楼房的石头建筑物:除“門厅”外,里面有5个“大厅”,占面积1,953平方沙繩^④。各大厅設有織机——供毛巾織工用的有54台,供桌布織工用的有50台。1630年,这些織机共需要一百多人。显然,这个手工工場早在16世紀就已出現,因为在罗曼諾夫第一的时代,这座建筑物就曾

① 参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13頁。根据考古学資料詳細研究封建主义上升阶段手工业作坊的生产过程的有下面一些著作:Б. А. 科尔欽的“古代罗斯鉄匠的技艺”;А. Л. 蒙盖特的“古梁贊地区的发掘工作”(載“古代文化遺跡。古代罗斯”汇集,莫斯科1953年版,第157—186,298—304頁);А. М. 沙哈罗夫的“14—15世紀东北罗斯各城市的手工业生产”(載“历史問題”,1955年第4期)。缺乏細致的分工,乃是手工业的特点。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中文版,第299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参閱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3頁。

④ 俄丈,等于2.134公尺,約合中国六尺四寸。——譯者。

需要大修^①。虽然卡达舍夫手工工場的織机，比起安置在狹窄的农舍里的織机来，能够織出更寬的麻布，但它的技术仅比手工业技术略胜一筹，并无重大区别。但是，工場手工业的分工——它在这个阶段上是提高生产力的主要槓桿——与手工业时期的劳动組織有重大区别，賦予了生产力以新的性質。

研究这个问题的 C. Г. 斯特鲁米林在他的“17 世紀的沙皇手工工場”一书中指出，在卡达舍夫手工工場中，从事紡織的有許多工种：这里有織麻布的織工和“女織工”，有利用專門織机制作花桌布的“刺綉女工”。在紡头巾紗的工作中，紡紗女工分为“經紗工”和“緯紗工”；紡桌布用的漂白綫已划分为特殊的专业——“白紗工”（由妇女担任）。“裁縫工”是刺綉头巾花边的女工的职业，如此等等^②。我們看到的这个工种复杂的手工工場包含着有組織的手工工場的某些成分。

在 1733 年的莫斯科呢絨工場里，有剪毛工、刮毛工、梳毛工、紡毛工、卷紗工、織工、漂洗工、搖輪工、染色工、压机工，以及其他許多专业，这些証明該手工工場是有着細致的分工的^③。

不論是采用自由僱佣劳动的手工工場或是以使用封建依附劳动者为基础的手工工場，它們的进一步的发展都表明：工場手工业的細致分工是生产力性質的主要特征。斯摩棱斯克州的巴雷什尼可夫呢絨手工工場建于 18 世紀，完全用业主的世袭領地农民的強制劳动来工作，这里也有分工，分工之細毫不亚于采用自由僱佣劳动的呢絨手工工場：例如，有选毛工和淨毛工、梳毛工、紡毛工、縲毛工、捻合毛綫工、織工、整經工、刮毛工、卷紗工、織边工、牧羊工，等等^④。

① “俄国的农奴制工場手工业”，第 3 部分，“17 世紀的宫廷麻布工場手工业”，列宁格勒 1932 年版，第 16—17 頁。

② 同上，第 18—19 頁。

③ “俄国的农奴制工場手工业”，第 5 部分，“莫斯科呢絨工場”，列宁格勒 1934 年版，第 212—243 及以下。

④ Г. Т. 里雅布可夫曾根据斯摩棱斯克州国家档案馆的材料研究过巴雷什尼可夫手工工場。参看他的未发表的博士論文“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头 30 多年农奴制經濟中資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直属社会科学院）。

查奥节尔斯卡娅正确地指出，18 世紀莫斯科的手工工場中已有发达的分工和較高水平的技术装备。特别是阿普拉克辛、沙費洛夫和托尔斯太-欧萊諾夫及其同人合营的一个綢緞手工工場，其装备不下于欧洲的手工工場，它用捻絲机捻、卷絲綫^①。喀山著名的奥索金呢絨手工工場，到 19 世紀 40 年代还使用封建依附劳动者，它在这一方面显得更为突出。魯宁的这个不大的呢絨手工工場，在 19 世紀头 25 年实行了比起手工业作坊来更为細致的分工原則。典型的呢絨手工业生产是生产者自己准备毛和紡毛綫，并常常用散布在各个农家的織机織成呢；但是魯宁的这个呢絨手工工場与此不同，叶戈尔·叶列蔑也夫“在炉篦上梳毛”，而馬特維依·尼基甫洛夫“用硬紙板梳毛”，紡毛綫的全是女人(仆婢)，織工專門織呢，其他各种专业工人則加以修整^②。

上面所引用的关于手工工場劳动的物质装备的論点，完全可以用到使用封建依附劳动者的世袭領地手工工場和其他手工工場的技术上来，我們可以說：使用封建依附劳动的俄国手工工場承袭了手工业的技术，使原有技术提高了一步，約略作了改进，但是它基本上并没有变化；这类手工工場在技术方面，和俄国的使用自由僱佣劳动的手工工場沒有原則性的区别。

冶金业中也有分工。例如，在最老的土拉工厂、卡西尔工厂以及奥隆涅茨工厂——关于它們的档案材料可推到 17 世紀——中，首先是把开采原料的工作和生产操作划分开了。开采原料又清楚地分为下面几种专业：采鉄矿(由“挖掘工”来做)，准备木炭(工头——“木炭匠”和大量烧木炭工人一起工作)和准备熔剂(采石灰石的工人)^③。例如，在土拉省斯摩棱斯克乡的工厂中，有几个工資

① 查奥节尔斯卡娅：“1700—1725 年莫斯科輕工业的发展”，第 311—312 頁。关于这方面的大量材料見之于 П. Г. 柳波米洛夫的“俄国工业史概要”，莫斯科 1947 年版。

② Б. Д. 格列科夫：“1800—1825 年魯宁的唐波夫領地”(“农奴制經濟瓦解問題資料”)，載“苏联科学院通报”，1932 年第 6 期第 513 頁；第 7 期第 625 頁及以下諸頁。

③ “俄国的农奴制工場手工业”，第 1 部分，“土拉和卡西尔的鉄工厂”，列宁格勒 1930 年版，第 12—13 頁；第 2 部分，“奥隆涅茨的鋼鉄工厂”，列宁格勒 1931 年版，XXII，第 162—163 頁。